

##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概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总额 5,303,845.28 元，其他应收款总额 735,643.95 元，合同资产总额：1,287,878.49，合计核销金额 7,327,367.72 元。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按 100%计提坏账。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坏账均为账龄较长，且公司经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规定，坏账核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